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及2017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水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